

是否与被告人有血亲或姻亲关系等等。证人宣誓后，口头陈述证言。(第三三一条)然后，审判长可询问证人问题。(第三三二条)公设律师有权直接询问证人，被告人及其律师可通过审判长向证人提出问题。(第三一二条)

英美法理论认为证据的提出与调查是属于当事人的职责。询问证人，采取双方当事人询问制，交互发问，以保证对方的反对发问权。对证人的询问分三个步骤：主询问、反询问和再询问。主询问也称直接询问，是由要求传唤证人的一方提问，其内容限于与诉讼争议有关的问题，提问人不能诱证。反询问，又称交叉询问，是证人作证后应受对方当事人或律师诘问，以检证证言的真实性。向对方证人作反询问的目的是：(1)使对方证人承认本方的某些主张；(2)暴露对方证人证言中某些矛盾、错误或不实之处，以减弱其证据价值或者证明证人不可靠。反询问中可以诱证。在反询问后，双方还可以对证人进行再询问，其内容只限于要求证人澄清和解释反询问时所作的回答。未经法官的许可，不能提出本应在主询问和反询问中提出的问题。再询问中也不许诱证。当然，法院为查明真实情况，也可依其诉讼指挥权自行适当发问。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在询问证人的程序中，人民法院起积极主导作用。对证人的询问先由审判人员进行。国家公诉人负有积极查明案情，支持公诉的职责，可通过审判长的同意对证人发问，并且同审判人员一样，有权告知证人要如实提供证言和有意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然后，当事人和辩护人可申请审判长对证人发问，或者请求审判长许可直接发问。(第一一五条)我国关于询问证人的立法旨在审判人员起积极主导作用，负责查明全部案情；国家公诉人积极询问证人，负责支持公诉，但必须实事求是兼顾全面情况；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证人的发问，对人民法院来说，具有补充性质。

基于上述，我国的询问证人制度与资产阶级国家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的询问证人制度不同。英美法采取交互发问制，似乎是为了避免当事人自行调查其所提出的证据，会有所偏重，利用反对发问的机会，发现、确认证据的真实性。这只不过是形式主义。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是奠基于辩证唯物主义之上的，司法机关负有全面查明案情的责任，同时给予当事人充分的提问机会，发挥其积极作用，以便法院全面考虑正反两方面的证据材料，作出正确裁判。

简讯

青年法学工作者理论讨论会在西安召开

青年法学工作者理论讨论会于1985年10月16日至20日在西安市召开。十八个省市自治区的六十多位代表出席了讨论会并提交了论文。代表分别来自政法机关、法律院系、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和党政、经济部门。中国法学会发了贺信。这是建国以来首次举行的全国性青年法学工作者讨论会。

与会代表对法学基础理论、各部门法理论以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提出的一些法律问题进行了讨论。代表们发言热烈、直率，讨论气氛活跃。不少代表的发言具有一定的创见和理论深度。会议显示了青年法学工作者朝气蓬勃、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的特点。

与会代表呼吁全国青年法学工作者加强协作和交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联系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在老一辈法学家的扶植下，为创建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作出应有的贡献。

讨论会是由陕西省法学会、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研究》编辑部等八个单位联合发起召开的。

(章)